

清水江流域的白銀流動與苗族銀飾研究

楊正文

自明代中後期興起的清水江流域木材貿易，以及明清兩朝的白銀貨幣和稅收制度等為白銀大量流入該區域苗族社會提供了條件，也成就了苗族銀飾在清水江流域及其雷公山區集中分布的格局。當地苗族社會以水牛為財富計量單位、社會中介物及貨幣裝飾身體祈福闢邪的傳統，為白銀貨幣的銀飾化提供了可能。白銀所具的財富與貨幣雙重性，順利對接並替代了清水江流域苗族社會原有財富象徵符號。苗族財產繼承權的性別差異，造成銀飾的性別偏重，並構建了家庭傾力為女性添置銀飾的習俗慣制。透過白銀在清水江流域苗族社會銀飾化的歷史，窺探到的是在國家化過程中附著於物質、貨幣之中的多元文化互動、交流與交融的圖景。

大凡關注苗族服飾，不能不提其銀飾。苗族銀飾無疑成為彰顯苗族服飾特色和魅力的要素之一。受現代旅遊及影視、網路等傳媒的推波助瀾，苗族銀飾盛裝給全國乃至國際服飾界

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熟悉苗族服飾的人知道，並非所有苗族地區或苗族支系的銀飾都那麼炫目。事實上，在苗族盛裝中大量使用銀飾主要集中在貴州的清水江流域及其雷公山區。換

言之，相對於分布在中國南方七個省市、自治區的其他地區的苗族而言，銀飾數量最多的服飾款型，集中分布在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境內清水江沿岸的苗族支系中。筆者在《苗族



白苗在龍里貴定黔西所屬未白男子束髮女子盤髮髻長簪簪髻祀祖用牯牛擇角端正肥狀於野相鬥勝則為吉卜期屠祭穿

清 不著繪人 苗蠻圖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 不著繪人 苗族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清 謝遂 職貢圖 松平古州等處黑苗 卷4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朝的對外貿易之興盛及一定程度的貿易順差（清中期以前），成為白銀流入中國的主要因素。安德烈·貢德·弗蘭克（Andre Gunder Frank）在《白銀資本》中說，新大陸的發現，哥倫布交流的貢獻之一就是新世界出產的金銀對世界存量和貨幣的流動。他進一步指出，僅從十六世紀中葉到十七世紀中葉（即從明末至清初）的一百餘年時間，美洲生產的三萬噸、日本生產的八千噸，在全球總計約三萬八千噸白銀中，有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流到了中國。需要注意的是，世界貿易給中國帶來了大量的白銀存量，既為白銀在國內流通提供了堅實基礎，也為白銀貨幣化提供了可能。更重要的還有白銀貨幣化以及明清兩朝的賦稅制度給白銀流通提供了可能。明朝初，白銀與銅錢並行使用，自嘉靖之後，白銀貨幣化且逐漸成為貨幣的主體。特別是在張居正「一條鞭法」的改革之後，各種稅費、徭役等均可用白銀繳納，無疑為白銀的廣泛流通打開了渠道，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回顧白銀流入清水江流域的歷史，儘管清水江流域為苗族、侗族聚居地區，也是少數民族聚居地區中「王化」較晚的區域，直至清初的開關才完全將該地區納入化內。但黔东南，特別是清水江中上游環繞雷公山地區為全國重要的林產區之一，有如清末徐家幹在《苗疆聞見錄》所載：「苗疆木植，杉木為最，產於清江南山者為最佳，質堅色紫，呼之曰油杉。」光緒《黎平府志》也記載：「府屬及清江、台拱等處俱產杉木，周圍約計千餘里，均屬苗地。」因此，早自明朝初年開始朝廷為修築皇宮大殿即派員到四川、湖廣及貴州徵辦皇木，直到清中期，皇木徵辦在這些省份持續不斷。清水江流域憑藉為重要的木植產地，木材貿易也隨之勃興。據《黔史》記載，明嘉靖年間「三十有七年，採大木與鎮遠、偏橋、施秉等處。」中原江淮私營木商陸續進入清水江流域，從錦屏縣現存明嘉靖、萬曆林契文書顯示，明代清水江流域木材貿易不僅存在而且對當地社會產生了深刻影響。進入清代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中的苗族服飾 許智璋攝

域 木材貿易：白銀流入清水江流域

銀飾以白銀為原材料，因此，

白銀的供應或來源是首先需要瞭解的問題。清水江流域並非白銀產區，甚至中國也並非一個白銀豐裕的國家。白銀的流通無疑與白銀開採及貿易有關。從國家層面上說，自唐代以後，中國白銀礦產冶煉產量逐漸增加，到宋代白銀開採冶煉加工進入了黃金時期，如魏源認為白銀「計坑冶之盛，實始於宋代」。但總體而言，中國自產白銀數量並不敷用。因此，明清兩



〈貴州全省道里總圖〉局部 平圖021479-021480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雷山西江苗族女盛裝之銀飾 貴州民族文化宮藏

貿易每年二三百萬金等粗略數字，還有歷史上出現的「白銀案」以及本文後面所論之白銀在苗族禮俗生活中的事實，可以窺見白銀流入的端倪。張

後，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貿易更加興盛。據《黔語》「黎平木」條所記，清水江流域木材貿易，「既集斧斤，日尋其聲，丁丁鏗旬，溪穀扮棹，樂櫓之用，靡有不具。商賈駢坐，費刀幣而治質劑者，歲以數十萬計。」



台江施洞苗族女盛裝 貴州民族文化宮藏

「大伐小梓，縱橫縛束，浮之於江，經空處、遠口、甯洞，入楚之黔陽，合沅水達於東南諸省。」僅黎平府所屬部分流域即能「歲以數十萬計」，那麼範圍廣及中原、東南諸省的整個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貿易，可能帶來的

謝《續黔書》設有「假銀」專條記載其親歷的假銀情況，即「巧詐滋甚，日造偽者，非惟給鄉愚，且用以欺官長。」錦屏縣檔案館所存的有關假銀案資料文獻顯示，所謂「假銀案」，既是因下游客商「將銀傾鑄沖鉛」，在木材買賣中作為支付手段「欺哄上河山販」，引發了上游山主將下河商販訴諸官府案件。這些案件側面反映白銀在清水江流域流動的基本面貌。

另一方面，自明中後期開始，在清水江流域逐漸進入所謂「王化」的國家化過程，其田賦等項賦稅逐漸以白銀繳納，促使白銀走入千家萬戶，即白銀成爲人們納稅所需。據《錦屏縣志》記，明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前，田賦徵實（實物），萬曆九年推行一條鞭法後，改徵銀兩，這項制度沿襲到清初。雍正九年（一七三二），田賦改徵半銀半米。此後，丁稅也以銀兩繳納，田賦則以秋米、折米、條銀分別繳納。該項政策一直延用到民國。錦屏縣附近的黎平縣有關於田賦的明確記載始自明永樂二年（一四〇三），賦額爲一萬

白銀流入數量可想而知。清雍正年間，巡撫貴州的張廣泗奏請疏浚清水江航道，並在沿江一些碼頭建立市場，正是基於清水江航運對貴州地方的治理和經濟社會的重要性考量。疏浚之後該流域的貿易比過去更加興盛，這種貿易興盛儘管偶有間斷，但一直持續至抗日戰爭時期。圍繞木材爲主體而更加發達的清水江流域貿易，無疑爲白銀流通開闢了更廣大的通路。對此，張應強的研究顯示，「清水江木材採運活動實際上是木植順利而下與白銀逆流而上兩個基本過程的有機統一。」白銀作爲通貨在清水江木材採運活動中流向：一是來自下游的木材客商攜帶銀兩來支付交易費用，白銀主要流向山客手中（註一）；二是山客回到上游支付木植的購買、伐運費用，白銀流到木主或山主手中。此外，部分流向作爲下游木商和山客交易雙方中間人酬勞的「三江」主家手中。儘管很難統計自明清至民國這一長時期流入清水江流域苗族社會的白銀數量，但僅有如光緒《黎平府志》所記的三江（註二）

二千石，之後以爲常額。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奉令實行一條鞭法，實行地糧（畝稅）、丁糧（人頭稅）、雜捐三項並徵，均折徵銀兩。同樣，到清雍正九年開始一半徵銀，一半徵米。民國田賦沿襲清制，賦額基本未變。如果說貿易使白銀流入清水江流域並作爲物質交換的媒介，成爲勾連該地域社會民間的內外互動的話，那麼，稅收中的白銀則成爲國家與清水江流域苗族社會不能割捨的重要紐帶，日漸緊密地將地方民衆羈束在國家體制之下，兩者合成了白銀流入清水江流域及其雷公山區苗族社會生活的強勁推動力。總之，作爲貨幣的白銀流入，對清水江苗族社會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包括帶來了服飾的變化。

牛與白銀：苗族民俗生活媒介物的轉變

現在很難去復原白銀流入及國家納入建制前清水江流域及雷公山區苗族社會是怎樣一幅圖景。但有一點可以預想到的，它無疑是一個幾乎沒有國家貨幣或甚至沒有固定市場，以



苗族鑿刻鳥紋銀角 貴州民族文化宮藏



舟溪頭飾 蘇志平攝 貴州民族文化宮提供

水牛而非黃牛。當地苗語將水牛稱為「紐」(nix)，將黃牛稱為「駱」(lod)，兩者的社會價值地位明顯不同。如在該地區最重要的十三年一屆祭祀祖先的牯藏節中，水牛作為祭品，黃牛只能作為菜餚待客。形容一個人如水牛(nix)，是褒義，意指其雄壯威武；說其如黃牛(lod)，是貶義，意指愚笨，不可理喻。或許水牛的核心價值地位源自苗族社會是一個以耕種水田、種植水稻為其根基性生計的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水牛的生產力價值遠比黃牛或其他牲畜重要。把關切民族群體生存的某種物產視為通靈之物，推到祭台獻物最高級別的位置，幾乎是人類社會的共性。一些民族的圖騰崇拜在某種程度上也蘊含此義。清水江流域苗族儘管經歷若干次社會變遷與社會轉型，始終保留牛和糯米在祭品中的崇高地位。這無疑與其原初社會中水牛、糯米這兩樣物產的重要性有關。(註三)

由於牛在苗族社會裡具有衡量財富與社會交通媒介的功能，牛也就成為溝通祖先與子孫、陽世與陰間、俗界與神界等主要的媒介物。在明清文獻中，有關苗族屠牛祭祀祖先，殺牛為死者舉行葬禮的記載不乏其例。乾隆《鎮遠府志》記載，苗族人死「椎牛敲銅鼓名曰鬧尸」，「每十三年畜壯牛祭天地祖先名曰喫牯臟。」這些風俗直到近現代依然保留。牛等古老祭品在祭祀中的核心位置持續不變，是基於傳統信仰：人們相信只有它們祖先才能認可，也才能架通陰陽兩界。

清水江流域苗族人在解釋為何殺牛埋葬死者、祭祀祖先時，一是認為死去的人到另一個世界要過與現世同樣的生活，殺牛給死者帶去，才可以耕田立足；二是認為定期殺牛祭祀方能讓那些逝去祖先有吃有穿，才不至於回來打擾，子孫後代也才能富足安康。如果前一種說法是以現實生活圖景去想像剛逝去的人在另一個世界的生活狀況，殺牛是一種隨葬的話，後一種說法則帶有支付的喻意，牛被陽世生活的後代子孫以冥幣方式傳遞給另一個世界的祖先們。可能正是水牛在前貨幣階段苗族實物經濟社會

物易物完成交換的實物經濟社會。在這樣的社會中，如何衡量交換價值，以及在涉及到議價的民俗活動，或諸如賠償命案等事項時，以什麼為財物計量的標準單位？其實，歷史上很多民族社會在進入貨幣社會前都出現過以某一實物作為財物交換或賠償的價值基本單位的情況。從四川涼山彝

族社會的有關命案賠償的習慣法中，彷彿看到在白銀或貨幣進入其社會生活前，牛是該社會一個重要的價值計

量單位，在所有涉命案的賠償中，幾乎都以牛為價值計量單位。同樣，在明清兩朝有限的地方文獻中，彰顯出牛在苗族社會的重要性。據弘治《貴州圖經新志》記載，生活在今黃平、施秉、凱里等的黑苗，若族際間發生衝突時要「屠牛召兵」，民族內「婚姻以牛為聘禮」。這顯現出牛具有媒介之性質。此外，該社會出現各種糾紛的處理方式為「俗用媒講」，而且「凡講殺人謂之算，講偷牛馬曰犯瓦

苟。以一為瓦，皆酌量事情輕重以為籌差。」無疑在當時苗族社會中偷盜牛被視為僅次於殺人的重罪，牛的價值顯而易見。

可以肯定的說，進入國家政治體制、白銀貨幣大量流入前，在清水江流域及雷公山區腹地地帶的苗族實物經濟社會中，牛是其財富的重要組成部分及其主要表徵。不過，需要進一步解析的是，以牛為該地區苗族社會財富價值基本測量單位的是



苗族花鳥銀帽 貴州民族文化宮藏

幣飾與銀飾：盛裝配飾的傳統

考古資料顯示，服與飾是一對古老且難分難解的孿生姐妹，乃至早期人類文化遺址中常常出現紡織用的陶輪同時，也伴隨以骨、角、石、陶、金屬等材料的飾品現身。比如，一九八四年貴州省博物館考古隊在畢節縣青場鎮發掘的距今三千多年前的商末周初的瓦窯文化遺址中，出土有十幾件陶製紡輪以及幾十件陶管、陶環、骨簪、銅錫裝飾品。甚至在更早的考古遺址中普遍發現裝飾品，浙江餘姚河姆渡文化遺址出土有虎牙、熊齒、魚骨珠、玉管、玉珠、玉玦等。陝西董寨仰韶文化墓地出土的一位少

牛角造型。另一方面，直到現在還在流行的埋葬死者時用一些銀角、銀幣含在其口中，或置放於死者頭側習俗慣制。清明時節到墳墓上燃香燒紙（冥幣）或各種節日、儀式的祭祀燃燒的冥幣等，應該是貨幣、白銀進入以及更加晚近的冥幣等流入之後習俗展演符號置換的體現。

幣飾與銀飾：盛裝配飾的傳統

考古資料顯示，服與飾是一對

女，其項飾有八千多枚骨珠，還有石珠、石管、蚌殼、獸牙等。對於為何在人類生產工具相當落後的早期人類社會，人們如此傾心於身體配飾的製作問題，學界有審美說、信仰說等區分。筆者傾向認為佩飾的原初意義基於靈物的信仰。如華梅所言，「原始人創造配飾之首，重要的是考慮到自身乃至一個部族的生存與繁衍。即使有審美意識起作用，也是一種宗教快感。」此外，服與飾的展示，還有顯示財富，贏得尊敬與地位等社會意義。至於一些把包括銀飾在內的貴重飾品佩戴解釋為由於苗族遷徙頻繁，他們為方便把財富攜帶轉移，因此當作飾品穿在身上的說法則值得再細緻推敲。

在中國西南，不僅是苗族，還包括其他一些民族群體，以貨幣為服裝配飾似乎是個較為悠久的傳統。分布在貴州中部雲霧山區的一個苗族群體就是因為以大量海貝為裝飾被漢人稱為「海貝苗」。為什麼遠離海邊的山區苗人會把海貝作為飾品綴釘在衣服

中擔負著財富計量的基本單位及交換中介的功能，貨幣進入之後才與之形成對接。換句話說，當白銀貨幣等進入苗族社會之後，在一定程度上替換了牛的部分功能與位置。這一點可以

從物名和習俗演變兩方面去理解。清水江流域苗族社會把水牛和白銀統稱為「紐」（苗語，*niex*），即只有在水牛、白銀兩者同時出現的語境裡才用「紐蠟」（白銀）、「紐洛」（水

牛）加以區分，應該是白銀作為貨幣流入之後與水牛對接的結果，而非一種巧合。如此贅述水牛在苗族社會文化之種種表現，有助於我們理解為什麼該地區苗族銀飾中有數量眾多的水



雙龍搶寶響鈴銀項圈 貴州民族文化宮藏

上？二十世紀四〇年代吳澤霖在《海貝苗中的鬥牛》一文中，認為很多民族把海貝當作裝飾品，是因為拿它當作貴族的標誌，也有的地區把它當作錢幣用。他還引用了《昆明縣志》記錄的「街期昔多用貝，俗稱貝子」，以及顧炎武在《天下郡國利病書》雲南篇中有關交易用貝等文獻，論證說「由此可知雲南一帶，也曾以海貝當作貨幣的。」還說，海貝有時可以當作占卜之用。並認為海貝苗可能自西部遷來，受海貝為幣文化圈的影響。另據乾隆《鎮遠府志》記載，分布在鎮遠、施秉一帶的仡佬苗，「女子短衣偏髻，綉五彩於胸袖間，背負海巴、蠶繭如貫珠。」無獨有偶，筆者近十幾年在考察西南各民族服飾的過程中，採集到的各類貨幣裝飾物亦豐富多彩。足見在中國西南還有好些民族至今仍保留用海貝、貨幣裝飾的習慣。需要進一步論說的是，貨幣所具有的交流溝通媒介之性質，足以使古人相信它也可以通靈，能溝通人神之間的關係，更何況作為貨幣之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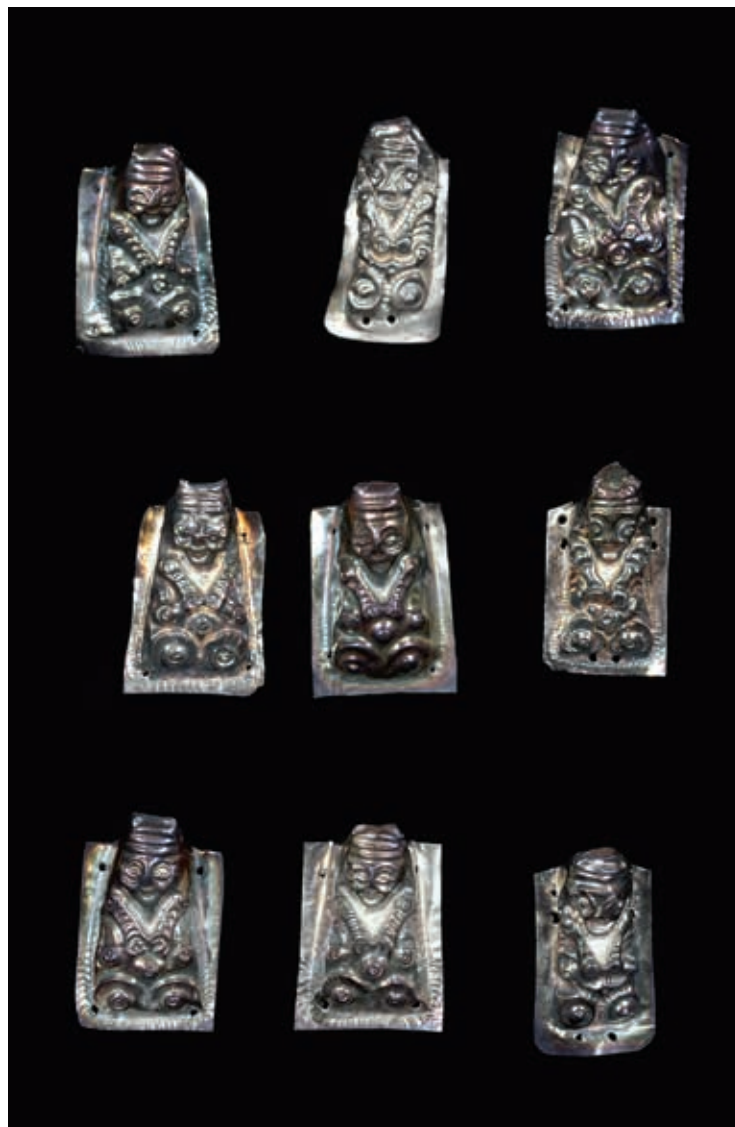


苗年 郭建軍攝 貴州民族文化宮提供

上墳祭祀則必須使用白雞，將白雞視為神聖，可以通靈。更有甚者，認為若地下埋藏有白銀之處，有可能顯聖為白雞或白馬讓幸運者遇見。如此等等，賦予了白銀某種神性、靈性。事實上，在清水江流域苗族中，每個人一生中至少在少年時段必須佩戴作為「轄」的護佑生命的白銀手鐲。以及該地區流行的關於銀項圈防老虎避害的傳說等，足以顯示人們相信銀飾具有護佑生命、身體的意義；第二，直到民國時期，清水江流域及雷公山區苗族社會還是一個市場不發達，相對封閉的自給社會，儘管圍繞木材等貿易帶來了豐富的白銀流入，但該社會所需從市場購買的外來物，大多僅為鹽、絲線、布等，白銀貨幣在早期主要用於交稅，自乾隆初年下詔永免苗疆田賦之後，苗族人民繳納賦稅有所緩解，因此，流入農戶多餘的白銀被用於裝飾身體，既能實現信仰之義，又能滿足誇示富足心理之需，似乎自然而然。這一點從苗族銀飾追求形大、樣多、量重等特徵可以為證。如施洞型、革一型銀飾，佩戴項圈都

往往是來自遠方或是稀缺貴重之物，也往往成為人們用以悅神、獻神之物。貨幣所具的財富表徵之性質，迎合了一些民族中盛行的誇富風俗與行為。因此，用貨幣裝飾身體，既能如華梅所言之實現部族生存與繁衍之大義，又能彰顯個人家庭之富足。貨幣成為裝飾物的另一個可能的

原因是中國具有「壓勝錢」的傳統。源起於漢代的壓勝錢，不是用於購物流通，而是用於祈福、辟邪、信仰、娛樂等民俗場景。在歷史上，壓勝錢被鑄造成子丑寅卯等十二地支、十二個動物生肖及各種錢幣形狀，乃至於佛教與道教的各門派弟子和信徒，根據所信仰的教義內容，鑄造一些錢形



菩薩像銀衣片 貴州民族文化宮藏

東西，用以佩帶、供奉和傳播學說和教義，也以此物來祈求神靈上天的庇佑。到了清代，經過二千多年的品類繁衍，壓勝錢的文字與圖案較之歷代更加豐富多彩，各臻其妙。從吉語、祝詞、避邪、十二生肖、人物故事、花卉圖案到供養錢、符咒錢、秘戲錢等等，可謂包羅萬象，無所不有。清代皇宮中也常以銅錢做裝飾品，其品種類量之多，遠遠超過其它各朝。這種文化傳統對各民族的影響，促使貨幣用於裝飾身體成為可能。

從白銀流入清水江流域到成為該區域苗族身上的銀飾，可能與當地苗族社會相關聯。第一，有如上文所述苗族具有人類共性中將貴重、稀缺之物披掛在身的傳統，即視貴重之物為「通靈」物，佩戴它以辟邪，獲得護佑，加之受類似壓勝錢等文化傳統的影響，白銀裝飾身體的信仰意義不能忽視。此外，白銀之色白，在清水江流域苗族中是神聖的、通靈的顏色。這從其喪葬等習俗可見一斑，探視重病之人要攜雞為禮物，但忌白雞，把白雞視為死亡之色。大凡探視死者或

徵，此乃盛裝要義所在也是盛裝的傳統。因此，常見到隆重的苗族蘆笙舞會中，佩戴銀飾的盛裝者列隊於前，無銀飾著裝者則列隊於後，其意義恐怕不僅僅是審美視角上的好看那麼單一。當然，還得承認銀白色的配飾與過去以穿青黑色服裝為主被他民族稱為「黑苗」之黑衣搭配，以及著盛裝者走動、舞蹈之中銀鈴、銀墜發出的清脆之聲，實能讓人獲得視角和節奏的美感。

基於此，再回過頭去看清水江流域苗族銀飾的造型、紋飾，就不難理解為什麼有大量的水牛角、鳳鳥、龍紋、蝴蝶乃至錢幣及各種寓意吉祥的紋飾了。這些元素無疑既是苗族文化中各種符號及其意義的呈現，也交織著伴隨貿易交換、交通、交流乃至國家進程而來的其他文化的涵化。當然，在白銀貨幣轉換為附著民俗文化意義之銀飾的過程中，既有精神文化上的選擇，也有製作工藝上的引進、篩選和創新。

結語

苗族銀飾及其工藝不是古已有之，大致在明朝以後才興盛起來。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貿易，以及明清兩朝的白銀貨幣制度等為白銀大量流入該區域苗族社會提供了條件，也成就了現今苗族銀飾主要集中在清水江流域及其雷公山區的分佈格局。苗族社會原本存在的以水牛為財富計量單位及社會中介物的傳統，存在的以貴重之物、貨幣裝飾身體祈福辟邪的傳統，為白銀貨幣的銀飾化提供了可能。白銀所具有財富與貨幣兩重性質，以及銀白色的神聖性，使之對接並替代苗族社會原有財富象徵符號及中介物打通了路徑。水牛等苗族原初社會價值之物被貿易舶來的白銀貨幣替代之後，仍然折射為銀飾上的造型符號。苗族財產繼承權的性別差異，最終形成了白銀貨幣銀飾化過程中的性別偏重，也構建了家庭傾力為女性添置銀飾的習俗慣制。透過白銀在清水江流域苗族社會銀飾化的歷史，窺探到的是在國家化過程中附著在物質、貨幣



「銀燦黔彩—貴州少數民族服飾特展」銀飾展區 許智璋攝

三至五根，以湮沒整個頸脖為佳。耳環也常常重達二至三兩，以重為美，以致有些婦女因耳環過重，耳垂被拉豁；第三，白銀貨幣的銀飾化與苗族的財產繼承制度有關。在苗族家庭的財產繼承中，房屋、田產及耕牛等由兒子繼承，因此，大多家庭會以為沒有固定財產繼承權的女兒置辦服飾嫁妝來補償，女兒出生後，父母千方百計積蓄為女兒添置銀飾，有的每年置辦一件，有的儲備銀兩等到女兒長到十來歲時請銀匠一併打製。這就是為什麼清水江流域苗族銀飾傳女不傳男的原因；第四，也是最重要的原因，即銀飾主要是作為盛裝配飾出現，盛裝與常服僅重視實用性不同，它兼具禮俗文化的意義和審美的價值。換言之，如果沒有配飾，服裝在很多民族中可能僅僅是一件保暖護身的實用之物，至多在禮儀場合中穿著新的或潔淨的衣物罷了。飾品與服裝合成了盛裝，表達了更為豐富的社會文化意義，即苗族盛裝除了具備以上所言幾點意義外，它還是一個社會的等級秩序、倫理規範、身份標識等方面表

之中的多元文化交流、交織與交融的圖景。

作者為西南民族大學民族研究院教授、副院長

註釋

1. 山客，指上游木商；即多為為上游放排漂流至木材交易指定市場卦治、王寨、茅坪三寨苗族、侗族木商。
2. 所謂「三江」指木材交易指定市場卦治、王寨、茅坪三處。
3. 據明清貴州地方志文獻記載顯示，在糶米引入清水江流域及雷公山區苗族社會前，其水稻種植幾乎以糯米為主。至今依然被該地苗族視為可以通靈的物品，糯米不僅是其民俗禮儀中必備的禮物，也幾乎是所有祭祀中不能缺少祭品。
4. 「轄」是清水江上游支流巴拉河流域苗族的信仰習俗，在每個人出生後大約一至二歲幼年期，家庭要為其舉行一個名為「轄」的儀式，約請村寨中十二位壯年男子參加儀式，且每人贈送一定數量的銀幣或紙幣，儀式後將銀幣以及紙幣購買的白銀一起請銀匠打製成手鐲，稱為「喇轄」（意「護命鐲」），喻意該幼小生命既有神靈保佑又有與之關聯的十二位壯年生命的護佑。
5. 在雷公山區的雷山等地流傳關於虎傷人首先咬其脖頸，佩戴銀項圈可以防衛老虎傷害的各種傳說，這對於過去虎患頻發的區域來說彷彿理所應然。